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士簡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緝字第1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龍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應補充記載為：「並經證人即同案被告胡任廷於偵查中證述在卷，且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並依法加重其刑，且依本案情節，被告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是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尚不悖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之意旨。

三、至本件被告竊盜所得如事實欄所示之物，已由告訴人林冠華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是就此部分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

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碩志聲請簡易判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俊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緝字第1549號

被　　告　張金龍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觀察勒戒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金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

審訴字第52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6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84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確定，嗣於民國107年9月14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07年12月18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0年3月24日3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見林冠華所有之黑色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3000元)，放置在林冠華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板上，張金龍即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之，得手後旋即搭乘友人胡任廷(所涉竊盜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嗣林冠華發現安全帽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冠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金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冠華、證人即同案被告胡任廷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張、扣押物照片2張、現場蒐證照片3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稽，其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再本件被告竊得之上揭安全帽，業已返還告訴人林冠華，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爰不另聲請追徵其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檢察官　王碩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